

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件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 无效: ×
1、营业执照;	√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资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对核验结果签字	核验人签字: <u>王振铃 孙清忠 姜</u>

注:本表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